



名 家 國 際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8

年 報

200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主要透過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網頁刊登發佈資料。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11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	12
董事會報告	13-22
企業管治報告	23-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32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收益表	33
資產負債表	34
股權變動表	36
現金流量表	37-38
本公司：	
資產負債表	35
財務報表附註	39-97
五年財務摘要	98-100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李革先生
趙國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元剛先生
楊東立先生
楊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02-8號
集成中心10樓1005室

合資格會計師

陳玉曉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元剛先生 (主席)
楊東立先生
楊杰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元剛先生 (主席)
楊東立先生
楊杰先生

標準監督主任

李革先生

法定代表

李革先生
趙國衛先生

公司秘書

陳玉曉先生

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一號
太古廣場三期25樓

香港法律顧問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暨瑞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9樓2911-12室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創業板股份代號

8108

主要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主席報告書

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在創業板上市以來之第七份年報。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約47,518,000港元。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宣派或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管理層對業務回顧之討論與分析及未來展望

二零零六年營業額獲得改善之主要原因為公司引進了兩條實木家具生產線，促使公司在實木家具的製造能力得以擴大，以及中國及海外家居用品銷售持續增加。由於國內及海外家居產品訂單較平穩，使集團業務也平穩地完成從資訊科技向耐用消費品的業務轉型。本集團業務剛剛開始轉型。公司在企業管治及業務拓展均需要進行穩固與提升。

展望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本集團與廊坊華日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廊坊天誠家具有限公司達成關於購入若干的實木家具的生產機器及設備的買賣協議，該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完成，公司的實木家具製造能力進一步擴大，此外，因為國內居民對實木家具認知度的提高，本公司相信國內實木家具於二零零七年的銷售亦會有所提升。而由於海外家居產品訂單持續增加，本公司亦預期海外家居產品的銷售也會相繼提升。與此同時，集團會積極嘗試家居零售業務。

主席報告書

隨著中國內地及海外家居用品銷售的增加，本公司的收入基礎會進一步擴大。董事會正積極開拓商機，務求進一步拓展家居用品銷售業務。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管理層及員工致以衷心感謝，感激彼等過往一直為本集團效力和作出寶貴之貢獻。本集團亦感激股東一直信任本集團。本公司將盡最大之努力開拓促進本公司業務增長之潛在商機，為本集團及尊貴之股東創造最佳前景。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革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60,41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重列)：22,656,000港元)，而股東應佔溢利淨額則約為47,51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淨額14,13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營業額獲得改善之主要原因為公司引進了兩條實木家具生產線而促使公司在實木家具的製造能力得以擴大，以及中國及海外家居用品銷售持續增加。由於國內及海外家居產品訂單較平穩，使集團業務也平穩地完成從資訊科技向消費品的業務轉型。本集團業務剛剛開始轉型。公司在企業管治及業務拓展均需要進行穩固與提升。

鑑於資訊科技市場的市道欠佳，本集團已經於回顧年內停止了有關業務的營運，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前將與該業務範疇相關的全部資產出售。中國內地及海外家居用品銷售不但擴大了本集團的收入基礎，還令本集團的投資收益更加明顯。相關之詳細資料請參閱題為「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之段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所有資金及庫務活動基本由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及控制。在本集團最近期之年報中所載之庫務及財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1,71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92,000港元)。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銀行借貸。

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2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9,000港元)，指按平均年利率約4.5厘計息及平均租賃年期約為五年之融資租賃合約項目下之債務。除就本集團辦公室設備之融資租賃合約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就資產之抵押或押記(二零零五年：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01%(二零零五年：0.48%)，即長期負債佔總資產之百分比。

配售新股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已更新之一般授權配售合共28,42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新股予七名承配人，作價為每股0.064港元，籌集所得之款項約1,700,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緊隨配售新股後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70,560,000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份合併及分拆

藉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每兩(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合併為一(1)股每股0.02港元之合併股份。緊接股份合併前，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70,560,00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後，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包括85,280,000股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合併股份。

藉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每一股0.02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拆細為五(5)股每股0.004港元之拆細股份。緊接股份分拆前，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00,279,997股為已發行股份。緊隨股份分拆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501,399,985股為已發行之拆細股份。

配售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七名認購人配售本金額1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160,000港元，將作為營運資金。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1.2港元之轉換價全數轉換為14,999,997股每股0.02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亦由85,280,000股增加到100,279,997股。

先舊後新配售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代表本公司主要股東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向不少於六名專業投資者配售合共100,000,000股每股0.004港元之本公司股份，配售價為每股1.08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100,000,000股每股0.004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發行予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緊隨先舊後新配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已由501,399,985股增加至601,399,985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所作出之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詳列如下：

- (a)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方－Lippo Sun Enterprises Limited訂立股份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Lippo Sun Enterprises Limited出售本公司持有之駿源企業有限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連同駿源企業有限公司於新艾歐系統服務有限公司持有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1港元，其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本公司持有之駿源企業有限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連同駿源企業有限公司於新艾歐系統服務有限公司持有之全部權益）並不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

- (b)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方－華富貿易有限公司訂立股份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華富貿易有限公司出售本公司持有之Grandmass ERP Limited之100%已發行股本（連同Grandmass ERP Limited於其他實體持有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100,000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本公司持有之Grandmass ERP Limited之100%已發行股本（連同Grandmass ERP Limited於其他實體持有之全部權益）並不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

於上述協議完成前，Grandmass ERP Limited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Grandmass iOMS Limited之100%已發行股本、新艾歐軟件有限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盛創系統有限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盛創數碼工廠（中國）有限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及Sun-iOM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之49%已發行股本；透過Grandmass iOMS Limited間接持有盛創艾歐軟件（深圳）有限公司之100%股權，透過盛創數碼工廠（中國）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盛創企業管理系統（上海）有限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及透過Sun-iOM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Sun-iOMS Development Limited之49%股權及Sun-iOMS (HK) Limited之49%股權。

- (c)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方－Lead Asset Holdings Limited訂立股份銷售協議（「股份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Lead Asset Holdings Limited出售本公司持有之Grandmass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之100%已發行股本（連同Grandmass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於其他實體持有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5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由於盈利比率及收益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出售本公司持有之Grandmass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之100%已發行股本（連同Grandmass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於其他實體持有之全部權益）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詳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所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刊發之澄清公佈（「澄清公佈」）披露，有關Grandmass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及Grandmass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其他實體全部權益（「Grandmass Global集團」）之股份銷售協議之出售收益為11,198,000港元。澄清公佈是根據本公司其中一位前聯席核數師（「前聯席核數師」）在審閱關乎出售Grandmass Global集團（「出售事項」）的相關計算方法後所作意見而刊發。然而，前聯席核數師已作出多項調整調低出售事項的收益，包括一項金額約為4,070,000港元之主要調整，乃為反映其審閱本公司二零零六年第三季度業績時遺留了Grandmass ERP Limited（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被本公司出售之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授予Grandmass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之豁免。因此，出售Grandmass Global集團之未經審核出售收益約為6,856,000港元，已包括入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二零零六年第三季度報告內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本公司核數師於審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帳目時，就解除約140,000港元的匯兌儲備進一步調整出售Grandmass Global集團之收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出售Grandmass Global集團收益之經審核金額約為6,716,000港元。

於股份銷售協議完成前，Grandmass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直接持有Signking Science Limited、Grand Teton Limited及Lucky Force Development Limited 33%、36%及100%已發行股本；透過Signking Science Limited間接持有上海圖王科技有限公司之8.25%股權，透過Grand Teton Limited間接持有IFS HK Limited之32.4%已發行股本及透過Lucky Force Development Limited間接持有深圳新弘茂科技有限公司之66.7%股權；亦透過深圳新弘茂科技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深圳市新弘茂工貿發展有限公司龍華通訊設備廠之66.7%權益。Grandmass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連同其於其他實體持有之權益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話機加工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d)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廊坊天豐家居有限公司與廊坊華日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華日家具」）及廊坊天誠家具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用作製造家具的若干機器及設備（「收購事項」），總代價為人民幣75,398,100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並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刊發的通函。於本年報日期，收購事項已完成。
- (e)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廊坊恆宇家居有限公司（「廊坊恆宇」）：
(i)與北京錦繡投資有限公司（「北京錦繡」）訂立意向書，列明各方就建議由廊坊恆宇收購北京錦繡於北京市的家具零售業務之基本理解；及(ii)與華日家具訂立另一份意向書，列明各方就建議由廊坊恆宇收購華日家具於河北省的家具零售業務之基本理解。

就須待相關訂約各方簽訂及完成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之建議收購事項而言，意向書並不構成對相關訂約各方的法律約束力之承諾。然而，意向書構成北京錦繡及華日家具須對廊坊恆宇承擔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據此，（其中包括）自該等意向書訂立日期起六個月內（可經相關訂約各方書面同意後延長），北京錦繡及華日家具不得直接或間接與任何第三方（彼等之專業顧問及廊坊恆宇除外），就建議收購事項進行聯絡、商談、討論、考慮或簽訂合同。

於本年報日期，該等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仍在磋商，正式買賣協議亦尚未落實。建議收購事項，若落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構成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條文之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倘適用）。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日，一名獨立第三者就新艾歐系統服務有限公司（其曾為本公司間之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被本集團出售）訂立擔保契據，保證自擔保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出售iOMS Millennium Edition Software所產生而應計予新艾歐系統服務有限公司之收入不會少於15,000,000港元。然而，上述獨立第三者並無履行擔保契據之承諾，因此，新艾歐系統服務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向上述獨立第三者及兩名於二零零一年辭任執行董事提出法律訴訟，分別控告彼等違反擔保契據及信託責任。截至批准此報告之日，有關申索之訴訟仍在進行。該訴訟已排期開庭，而聆訊預定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進行為期四天的聆訊。根據本公司為上述訴訟特別委聘的法律顧問的意見，現階段難以估計訴訟結果；而按照目前情況，除有關法律費用外，本公司並無須要承擔任何實際責任。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暫無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法律費用作出撥備。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或然負債。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故本集團認為其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相關對沖。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

執行董事

李革先生，39歲，於河北大學取得法律學文憑及財務會計學文憑，其後於武漢工業大學獲得碩士學位。過往曾在北京網絡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總監，於廊坊華日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華日家具」）任職執行董事及高級顧問。李先生在國內及香港上市公司的管理方面、中國家居用品生產及銷售的管理方面擁有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現於北京中瑞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高級顧問。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現為Alwin Asia Investment Limited和惠智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Alwin Asia Investment Limited和惠智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控股子公司。

趙國衛先生，44歲，於山東省中華會計函授學校取得會計專業文憑，擁有逾二十年之家居產品生產管理經驗，包括生產流程控制及生產成本管理等，過往曾在華日家具任職品管部經理。趙先生現時於廊坊天豐家居有限公司任職副總經理。廊坊天豐家居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控股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元剛先生，46歲，畢業於英國新特蘭大學，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先生現為盈志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高級董事，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有逾二十年之經驗。李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楊東立先生，34歲，現為北京德基機械有限公司之生產部經理及高級工程師。楊先生畢業於中國華北航天工業學院，主修管理工程，楊先生有超過十年工作經驗。楊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楊杰先生，25歲，現任愛普生（中國）有限公司通用產品技術支持科工程師。楊先生畢業於北京石油化工學院，主修過程裝備與控制工程，有逾兩年之工作經驗。此外，楊先生曾接受過人民大學舉辦的人力資源管理及上市公司法則培訓，以及清華大學舉辦的企業管理培訓。楊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陳玉曉先生，29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曾在香港之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核數及會計之工作，在會計工作實務方面擁有逾六年之經驗。陳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報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由Co-winner Enterprise Limited更改為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供識別用途)由匯盛實業有限公司改為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本集團主要業務於年內並無重大轉變。本集團於年內出售了提供電話機加工服務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分類之營業額及貢獻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33至35頁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並無宣派或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載於第98至100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在適當之情況下重列／重新分類。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份。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之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32及29。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需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之附註33及綜合股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細則計算，本公司並無可分派儲備。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該年度總銷售額之51%，而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22%。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該年度總採購額之48%，而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19%。

就董事所知，年內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際權益。

董事

年內之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革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趙國衛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獲委任)
戴吉慶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謝偉國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元剛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
楊東立先生
楊杰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卓明忠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辭任)
沈嘉惠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及87(1)條，李革先生、趙國衛先生、李元剛先生、楊東立先生及楊杰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李元剛先生、楊東立先生及楊杰先生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於本報告之日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公司秘書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公司秘書之履歷載於年報第12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元剛先生、楊東立先生及楊杰先生之初步任期為期一年，可於初步任期屆滿前兩個月以發出書面通知，在雙方協議下續期一年。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酬金

董事之酬金將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其他薪酬乃董事會按照每位董事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績而釐定。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之合約權益

年內，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屬訂約方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選定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六日刊發之通函）以1.00港元之代價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認購價將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當時之每股面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前5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或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正式配發及發行之已發行股本30%。每名合資格人士在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行使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者）而獲發行或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之1%。倘向該名合資格人士額外授出購股權會致使截至額外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內因行使所有授予或將授予該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者）而發行或可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本之1%，則有關額外授出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不得在會上投票。本公司須將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股東通函寄發予股東。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限（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六日刊發之通函）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

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生效，為期10年。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主要條文載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六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內。

於回顧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段及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得益，亦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向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之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所須之準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之長倉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董事姓名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	透過受控制 公司持有	信託 之受益人	總計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額 之百分比
		十八歲以下 子女持有				
李革先生	3,606,000	—	—	—	3,606,000	3.6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1)
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5,784,500	25.71%
黃業華女士	2	控制公司權益	25,784,500	25.71%
Sino Hop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243,333	6.23%
趙建公	3	控制公司權益	6,243,333	6.23%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670,666	5.65%
任德章	4	控制公司權益	5,670,666	5.65%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以擁有權益或視作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100,279,997股計算。
- (2) 黃業華女士因擁有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的100%實益權益而擁有是項權益。
- (3) 趙建公因擁有Sino Hope Investments Limited的100%實益權益而擁有是項權益。
- (4) 任德章因擁有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的100%實益權益而擁有是項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為止，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最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為止，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441名僱員（二零零五年：5名）。彼等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及市場狀況釐訂。合資格僱員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

董事會報告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之功能貨幣為港元及人民幣，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匯兌風險極微。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列明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訂定其書面權責。由出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召開之董事會議之董事批准，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所制定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之職權範圍已獲採納作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元剛先生、楊東立先生及楊杰先生。

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年內，委員會曾召開多次會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為委員會成員審閱，彼等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規定及法定要求，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繼羅申美會計師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辭任後，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及張、蕭會計師事務所（「張蕭」）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核數師。

年內，張、蕭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聯席核數師之職務，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生效，過去三年，核數師並無其他變動。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及合資格續聘。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革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第A.5.4條及A.2.1條除外）。本報告描述其企業管治常規，並解釋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之應用及偏離之處（如有）。

董事的證券交易（守則條文第A.5.4）

除下文所披露的事項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執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買賣所需之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不知悉任何董事未有遵守進行證券交易所需之準則。

一位前執行董事謝偉國先生（「謝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在聯交所向獨立第三者分別出售了他所持有的本公司250,000股、200,000股以及150,000股股份，而違反了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56條規定；此外，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出售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之前，謝先生並無書面通知本公司主席，也沒有得到一個有註明日期的確認書，這是違反了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61條規定。對此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在創業板網站發布之公佈中作出詳細的披露。

鑑於上述事件，本公司已向各董事解釋有關其進行證券交易應遵守的準則，確保該等違規事件不會再次發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召開之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本公司之董事證券交易守則，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5.61條，趙國衛先生被董事會任命為指定的董事。

本公司亦將加強對董事的培訓，並會向每名新委任的董事提供相關的資料及培訓令每名新委任董事均瞭解及盡快履行其作為公司董事的職責。

董事會

董事會由五位董事組成，其中兩位為執行董事（一位是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會為有關本集團之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過程等事項帶來獨立決定，以確保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已妥為考慮。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李革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國衛先生
戴吉慶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謝偉國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元剛先生
楊東立先生
楊杰先生
卓明忠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辭任)
沈嘉惠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負責就本集團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程序等事宜作出獨立決策，以確保股東之整體權益已得到妥當保障。再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由具備適當會計資格及專業經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獨立，並已從彼等各人接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規定關於獨立性之年度確認。

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批准業務計劃；評估本集團之表現及管理層之監管。董事會亦負責透過指導及監察本公司之事務促進本公司及其業務之成功。

董事會專注於整體策略及政策，尤其著重本集團之增長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委派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工作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同時保留若干主要事項待其批准。董事會會透過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執行董事向管理層傳達其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間不論在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上並無關係。

董事會於每季均舉行定期之董事會會議。有關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備註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李革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1	2/2
趙國衛先生	2	2/2
戴吉慶先生	3	2/2
謝偉國先生	4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元剛先生	5	2/2
楊東立先生		4/4
楊杰先生	6	2/2
卓明忠先生	7	2/2
沈嘉惠先生	8	2/2

備註：

- (1)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2)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3)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 (4)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辭任執行董事
- (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就董事會定期會議，董事均獲發最少十四日通知。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於定期董事會會議日期前送交全體董事，而董事會會議記錄之初稿會先發送予董事參閱及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發給各董事簽署及作記錄之用。

董事亦可取得公司秘書意見或向中介人諮詢意見，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均獲得遵守。有關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任何董事在任何合理的通知後查閱。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

李革先生(「李先生」)身兼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李先生一方面擔任本集團主席，另一方面亦帶領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之會議事項及工作。彼確保：

- 董事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而行事；及
- 董事會之運作有效，而所有主要及適當事項會經董事會作出適當簡報及討論。

本集團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並無清晰的職責分工，且由同一人擔任。這就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然而董事會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此舉並無損責任問題及獨立決策過程：

-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由五名成員組成之董事會之大多數；
- 審核委員會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需要時自由及直接聯絡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李先生擁有豐富之業內經驗。彼致力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設立執行主席之安排，可讓董事會獲得一位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認識之主席之益處，亦能及時就有關事項及進展為董事會帶領討論及作出簡報，促進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溝通，因此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現正積極尋找適當人選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

委任、重選和罷免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首次委任期均為一年，其後可於首次任期屆滿前兩個月以書面協議同意續期一年。各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可膺選連任。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成員包括李元剛先生(主席)、楊杰先生及楊東立先生。

其主要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提供推薦意見；
- 決定本集團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
- 檢討及批准彼等以表現為基準之薪酬。

執行董事薪酬組合之主要部份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按照每位董事之技能、知識及參與本公司事務之程度，並參照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就其有關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之建議而諮詢主席兼行政總裁之意見。薪酬委員會之決定乃經所有委員以通過書面決議之方式批准。經所有委員會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將為有效及有作用，猶如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上獲得通過。年內，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薪酬委員會將於二零零七年召開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董事委員會。董事會獲本公司細則授權委任任何人士為公司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之情況下增聘董事會成員。合資格候選人將建議予董事會以供其考慮，而評選準則主要乃按照其專業資歷及經驗之評估而定。董事會乃經參照對本集團業務而言適合之技能與經驗之平衡而挑選及建議董事候選人。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共舉行四次會議以提名董事。董事會之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趙國衛先生	1/4
戴吉慶先生	4/4
謝偉國先生	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元剛先生	3/4
楊東立先生	4/4
楊杰先生	2/4
卓明忠先生	1/4
沈嘉惠先生	2/4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收益表中扣除約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15,000 港元)作為核數師費用。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國衛」)及張、蕭會計師事務所(「張蕭」)(其中一名前聯席核數師，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辭任)所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性質服務，以及支付予國衛及張蕭之費用載列如下：

	支付予國衛 千港元	支付予張蕭 千港元
審核服務	300	—
稅務	—	—
其他服務	590	94
	890	94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成立，以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並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元剛先生、楊東立先生及楊杰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李元剛先生。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舉行了四次會議，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本集團之二零零六年季度報告、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二零零六年年度業績及二零零六年年報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告及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制。委員會亦監察本公司於實施創業板上市規定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守則條文方面之進度。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內部監控

董事確認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回顧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一切資料及陳述。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已就本集團內部監察系統之成效作出審閱，且並不知悉任何與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報告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第31至32頁之核數師報告內。

本公司現正考慮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修訂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基本框架」作為本公司日後內部監控之指引。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藉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與股東對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出定期報告、公佈、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可透過上述刊物得到本集團之最新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前稱匯盛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審核載於第33頁至第97頁的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股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一份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負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的估算。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閣下(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工作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該等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其真實而公平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份恰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6	160,414	22,656
銷售成本		(110,423)	(19,987)
毛利		49,991	2,669
其他收益	6	371	3
其他收入	7	1,145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4	1,158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	(3)
衍生負債之公允價值虧損	29	(1,616)	—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41)	—
行政開支		(7,513)	(4,602)
其他經營開支		(105)	(571)
經營溢利／(虧損)	7	42,390	(2,504)
融資成本	8	(724)	(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41,666	(2,507)
稅項	12	—	—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41,666	(2,507)
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9	5,852	(11,62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47,518	(14,136)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虧損)	15		
— 基本		11.38 港仙	(4.69 港仙)
— 攤薄		11.24 港仙	(4.69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虧損)	15		
— 基本		9.98 港仙	(0.83 港仙)
— 攤薄		9.92 港仙	(0.83 港仙)

隨附之附註為整體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機器	16	239	373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8,609	2,293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21	9,862	2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	22	58,784	2,190
應收前附屬公司帳款		51	—
現金及銀行結存	24	1,711	392
		99,017	5,097
減：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25	18,351	2,963
其他應付帳及應計費用	26	3,271	7,284
預收款項	27	13,677	672
應付聯營公司帳款	19	—	2
應付稅項		—	186
股東短期貸款	28	—	600
應付董事帳款	23	761	—
融資租約債務—一年內到期	30	13	13
		36,073	11,720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62,944	(6,6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3,183	(6,250)
減：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債務—一年後到期	30	13	26
資產／(負債)淨值		63,170	(6,276)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31	2,005	1,421
儲備	33(a)	61,165	(7,69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應佔股權總額		63,170	(6,276)

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革先生
董事

趙國衛先生
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整體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機器	16	12	38
附屬公司權益	18	78	78
		90	11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	22	210	110
應收董事帳款	18	14,976	–
應收前附屬公司帳款		51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380	10
		15,617	120
減：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帳款	18	–	2,932
應付聯營公司帳款	19	–	1,256
應付董事帳款	23	962	–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26	1,431	500
股東短期貸款	28	–	600
		2,393	5,288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3,224	(5,168)
資產／(負債)淨值		13,314	(5,052)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31	2,005	1,421
儲備	33(b)	11,309	(6,473)
本公司持股權之應佔股權總額		13,314	(5,052)

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革先生
董事

趙國衛先生
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整體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應佔權益						股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貢獻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3,690	22,859	36,527	(79,696)	-	-	3,380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換兌之外匯差額	-	-	-	-	(140)	-	(140)
直接確認至股權之 年度總收入／開支	-	-	-	-	(140)	-	(140)
年度虧損	-	-	-	(14,136)	-	-	(14,136)
年度總收入及開支	-	-	-	(14,136)	(140)	-	(14,276)
股本減少(附註31)	(23,098)	-	-	23,098	-	-	-
發行新股所得溢價 (扣除開支)(附註31)	-	3,791	-	-	-	-	3,791
發行股份(附註31)	829	-	-	-	-	-	82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1,421	26,650	36,527	(70,734)	(140)	-	(6,276)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換兌之外匯差額	-	-	-	-	1,114	-	1,114
直接確認至股權之 年度總收入／開支	-	-	-	-	1,114	-	1,114
出售附屬公司	-	-	(527)	-	140	-	(387)
年度溢利	-	-	-	47,518	-	-	47,518
年度總收入及開支	-	-	(527)	47,518	1,254	-	48,245
轉撥至儲備	-	-	-	(7,388)	-	7,388	-
發行新股所得溢價(附註31)	-	20,734	-	-	-	-	20,734
發行股份(附註31)	584	-	-	-	-	-	584
發行股份開支(附註31)	-	(117)	-	-	-	-	(117)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5	47,267	36,000	(30,604)	1,114	7,388	63,170

隨附之附註為整體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自活動之現金流量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41,666	(2,507)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5,852	(11,629)
本年度除稅前溢利／(虧損)		47,518	(14,136)
已調整下列各項：			
融資成本	8	724	3
利息收入	6	—	(3)
出售物業、廠房及機器項目之收益	7	(21)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	(7,874)	—
折舊	7	63	117
確認一家附屬公司之商譽減值虧損	17	—	9,948
應收帳款減值撥備	7	179	137
其他應收帳減值撥備	7	1	—
壞帳撇銷	7	—	245
預付稅項撥備	7	—	563
應收聯營公司帳款撥備	7	—	3
豁免應付前聯營公司帳款	7	(1,124)	—
衍生負債公平值虧損	29	1,616	—
外匯差額		1,138	(146)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42,220	(3,269)
存貨增加		(26,329)	(2,222)
應收帳款及票據增加		(10,041)	(168)
應收前附屬公司帳款增加		(51)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增加		(56,601)	(1,852)
應付帳款增加		18,351	494
其他應付帳及應計費用增加		1,101	501
預收款項增加		13,005	672
應付聯營公司帳款增加		982	—
應付董事帳款增加		761	—
營運所耗現金		(16,602)	(5,844)
融資租約租金付款之利息部份		(2)	(3)
已付海外稅項		(36)	—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6,640)	(5,8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	3
購買物業、廠房及機器項目		(200)	(57)
出售附屬公司	34	(91)	-
償還應收貸款		-	446
應收聯營公司帳款增加		-	(3)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91)	38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31	1,819	4,975
發行股份開支	31	(117)	(355)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	29	17,161	-
股東短期貸款增加		-	600
償還股東短期貸款		(600)	-
融資租約租金付款資本部份		(13)	(11)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8,250	5,20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319	(249)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92	641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711	39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711	392

隨附之附註為整體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為 Co-winner Enterprise Limited) (「本公司」) 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部份披露。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家居用品。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 之適用披露條文編撰。本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帳，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 (除非另有說明)。

編製此等符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申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明顯得出帳面值的資產及負債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之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只影響該期，則有關影響於該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變動影響該期及以後會計期間，則有關影響於該期及以後會計期間確認。

管理層已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為財務報表帶來重大影響之判斷及將為下年度的重要調整帶來重大風險的估計於財務報表附註3作出討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因二零零五年公司 (修訂) 條例而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選擇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於惡性通貨膨脹之經濟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29號之重列法	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與庫存股份交易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指引 — 保險合約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 特許權服務協議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適用於對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經修訂準則影響有關本集團目標、政策及程序資金管理之描述、本公司列為資本之量化數據、符合資金要求及有關違反後果等方面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該準則要求作出披露，使財務報表讀者能評估本集團財務工具之重要性及由該等財務工具所產生風險之性質及範圍，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中多項披露要求。

管理層正對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對現有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就本公司董事於目前所得出之結論，應用該等新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編撰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編撰基準

應用於編製本財務報表所用之量度基準為歷史成本慣例，惟如下文所述按公平值列帳之衍生財務工具除外。

綜合帳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任何可能存在之相異會計政策已相應作出調整以使之貫徹一致。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予以綜合，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期止。本集團內所有公司之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帳目時對銷。

年內附屬公司之收購已使用收購會計法入帳。此方法涉及以業務合併之成本分配至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以及於收購日期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收購成本以特定資產公平值、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於交換日期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加上收購直接應佔成本之總額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財務及經營政策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

附屬公司之業績納入本公司之收益表內，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有出售之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以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帳。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銷售成本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帳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於各呈報日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有以往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的情況。倘有任何該等情況出現，則須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方予以撥回(商譽及若干金融資產除外)，然而，撥回後的金額不得超過資產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之帳面值(假設以往年度未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收益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下列情況，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i)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因而可對本集團施以重大影響；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方為聯營公司；
- (c)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e) 該方為(a)或(d)項所述任何人士近親家族成員；
- (f) 該方為(d)或(e)項所述任何人士之機構所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g)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物業、廠房及機器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機器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帳。物業、廠房及機器項目之成本包括資產之購買價及使其達至其現時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機器項目投產後所產生之維修保養等開支，一般於該開支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有明確顯示有關開支已導致日後使用物業、廠房及機器項目之預期經濟收益有所提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則該開支將撥作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或作為置換。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機器與折舊 (續)

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機器項目之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而言，所使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18%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
汽車	18%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	30%

倘物業、廠房及機器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各部分之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於各結算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機器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資產年度於收益表確認之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機器之任何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帳面值之差額。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將按租約之最低租金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有關責任(不包括利息部份)入帳，以反映有關之採購與融資之成本。根據已撥充資本融資租約所持之資產列作物業、廠房及機器，並按租期或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者折舊。上述租賃之融資費用自收益表中扣除，以便於租約期間內定期以固定比率扣減。

透過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收購之資產均列為融資租約，惟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續)

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之租賃，均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倘投資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本集團於首次成為合約之訂約方時釐定該合約是否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就分析顯示若經濟之性質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對該主體合約並無緊密關連，該主體合約與嵌入式衍生工具被視為分隔，其後並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

本集團會於初步確認後釐定金融資產之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指定。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一般買賣指在市場規例或慣例一般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乃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入，則分類為持作買賣。持作買賣投資之盈虧於收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帳款

貸款及應收帳款乃具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帳。攤銷成本乃於計及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計算，並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部份之費用。盈虧於貸款及應收帳款取消確認或出現減值時透過攤銷程序於收益表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分類為其他兩個類別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盈虧則確認為權益獨立部分，直至投資取消確認或釐定為減值為止，屆時之前於權益確認之累計盈虧會計入收益表。

倘因(a)有關投資之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很大，或(b)各估計之概率無法合理評估而未能可靠地計量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則有關證券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帳。

公平值

於有系統金融市場活躍買賣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所報買入市價釐定。至於沒有活躍市場之投資，則利用估值方法釐定公平值。有關方法包括參考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大致相同之另一工具之現行市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其他估值模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帳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按攤銷成本列帳之貸款及應收帳款已產生減值虧損，則虧損數額乃按該資產之帳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以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該資產之帳面值可直接或透過備抵帳目撇減。減值虧損數額於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首先對具個別重要性之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個別出現減值，並對非具個別重要性之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個別或共同出現減值。倘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確定並無客觀證據證明出現減值，則該資產會計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對該組金融資產共同進行減值評估。倘個別進行減值評估且其減值虧損會或將繼續確認之資產，在共同進行減值評估時不會計算在內。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減少之原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時間相關連，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予以撥回。於撥回當日，倘資產帳面值並無超出其攤銷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之其後撥回於收益表確認。

就應收帳款而言，倘有客觀憑證(例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有重大財務困難)顯示本集團未能收回發票原有條款項下結欠之所有金額，則須作出減值撥備。應收帳款之帳面值乃透過使用準備帳減少。已減值之債務於獲評定為未能收取時取消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按成本列帳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因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而不按公平值列帳之非上市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數額乃按該股本工具之帳面值與以同類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之差額計算。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及攤銷)與現行公平值之差額扣除以往於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自權益轉撥至收益表。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其中部分或任何一類類似金融資產其中部分)於下列情況下取消確認：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惟有責任按「經手」安排儘快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有關現金流量；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且(a)已轉讓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續)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惟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按本集團繼續涉及該資產之程度確認該資產。倘本集團因擔保已轉讓資產繼續涉及該資產，則按該資產之原帳面值或本集團可能須支付最高代價中較低者列帳。

倘本集團因已轉讓資產之書面及／或購入期權 (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 繼續涉及該資產，則本集團之繼續涉及程度按本集團可能購回已轉讓資產之金額計算，惟倘該資產之書面認估期權 (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 按公平值計量，則本集團之繼續涉及程度僅限於已轉讓資產之公平值或期權行使價中較低者。

金融負債及股本

本集團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訂立之合約安排內容及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扣本集團資產之所有負債後所剩餘權益之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乃分類為(i)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ii)於初步確認時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屬以下情況，則金融負債 (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除外) 可於初步確認時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 該指定可對銷或重大地減低可能產生的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續)

- 根據本集團之書面管理政策或投資策略，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部份，並受管理及以公平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以及按該基準向公司內部提供有關分組資料；或
- 構成附有一項或多項附帶式衍生工具之合約，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乃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則在產生期內直接於收益表確認。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收帳款及其他帳款、應付股東帳款及計息貸款及借貸，初期乃以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帳，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非重大，於該情況下則以成本列帳。

當負債獲取消確認及透過攤銷程序時，盈虧乃於收益表確認。

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公司發行附有負債及換股權之可換股貸款票據於初步確認時乃分類為個別項目。換股權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本公司股本工具結付。倘換股權並非股本工具定義下之項目，則分類為衍生財務工具，並按公平值列帳。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可換股貸款票據 (續)

附有股本部份之可換股票據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以類似非可換股債務之當前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所得款項及負債部份獲指定之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指持有人轉換貸款票據之換股權為股本，並納入股本內。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份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帳。股本部份仍附於可換股貸款票據內，直至換股權獲行使為止（於該情況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帳）。倘換股權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則於可換股貸款票據股本儲備列帳之金額將會轉至保留溢利。於換股權獲轉換或屆滿時，將無盈虧於收益表確認。

並無附有股本部份之可換股票據

獲分類為衍生財務工具之換股權乃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重新計量，公平值變動在產生期內直接於收益表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之責任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解除確認。取消確認金融負債之帳面值及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以大為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獲大幅修訂，則上述之替換或修訂將視為原負債之解除確認及新負債之確認，兩者帳面值之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帳。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或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當中包括直接原料成本、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分配之生產費用。

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預期製成及出售存貨時所需之任何成本計算。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而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之風險不大；該等投資自購入起計一般不超過三個月到期，另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放銀行之現金(包括短期定期存款)，其使用不受限制。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由於過往事項產生現有法定或推斷責任，而解除責任可能需要未來資源流出，且該責任之數額能可靠衡量，則會確認撥備。

當貼現影響重大時，已確認的撥備數額為預期解除責任所需的未來支出於結算日的現值。

倘將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則有關責任獲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可能性為極低除外。僅於發生或並無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時獲確認產生之可能責任亦獲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可能性為極低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確認，或倘其與在同一期間或不同期間與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直接於權益中予以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之數額計量。

就財務申報而言，遞延稅項乃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帳面值之間所有臨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

- 惟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於並非為業務合併之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之遞延稅項負債則除外；及
- 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投資之應課稅臨時差額，惟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及臨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予扣減臨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可予扣減臨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除外：

- 惟有關於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可予扣減臨時差額，以及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之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投資之可予扣減臨時差額，僅於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臨時差額及可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臨時差額時遞延稅項資產方予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於各結算日，遞延稅項資產之帳面值均予以審閱及削減，惟以不再擁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容許動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相反，以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及予以確認，惟以可能擁有有應課稅溢利可容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結清負債期間之稅率計量，並以於結算日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準。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僅可在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有合法權利互相抵銷，以及遞延稅項乃關乎同一應課稅機構及同一稅務機關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收入時根據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當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須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責任或對已銷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
- (b) 提供服務，於提供服務時；及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於財務工具之估計年期將未來估計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之帳面淨值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合資格參與之僱員經營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之底薪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例在應付時於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繳入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經營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乃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例在應付時於收益表扣除。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各機構釐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而各機構於財務報表計入之項目乃按該功能貨幣計算。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之適用功能貨幣匯率予以記錄。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適用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於損益中處理。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初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結算日，該等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其收益表則按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匯兌變動儲備。出售外國實體時，與該特定外國業務有關並於權益內確認之遞延累計數額於收益表確認。

流動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預期將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或於本集團之正常經營週期內變現。流動負債預期將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或於本集團之正常經營週期內結償。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為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其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有所不同。地區分部於某一特定經濟環境內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其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部有所不同。

分部間之價格乃根據其他外部人士可得之類似條款訂立。

分部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分部直接應佔之項目及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分部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於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就綜合帳目對銷前釐定，惟有關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乃由處於同一分部內之集團企業進行則除外。

分部資本開支為年內就收購預期將使用一年以上之分部資產(有形及無形)所產生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金融及公司資產、借貸、公司及財務開支，以及公司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

估算及判斷會不斷作出評估，且其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當中包括於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重大會計估算及假設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算及假設。在定義上，據此作出之會計估算甚少與實際結果相同。有極大風險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帳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算及假設論述如下：

(a)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所得稅。釐訂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業務過程中會進行多項交易，而該等交易之最終稅項難以確定。本集團會根據額外稅項是否將會到期之估算，就預期發出之評稅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件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對釐訂有關稅項之過往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構成影響。

(b) 資產減值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為釐訂將須入帳之折舊開支，本集團會估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可使用年期乃於收購資產時根據過往經驗、預期用途、資產耗損，以及市場需求或資產所提供服務之變動所產生之技術陳舊進行估算。本集團亦會每年審閱對可使用年期作出之假設是否仍為有效。本集團會每年測試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價值計算，過程中需作出假設及估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 (續)

重大會計估算及假設 (續)

(c) 貿易應收帳款減值

貿易應收帳款之債項帳齡分析會定期作出審閱，以確保貿易應收帳款餘額可以收回，並會於協定之信貸期到期後迅即採取跟進行動。然而，本集團或會不時遇上延遲收款之問題。倘貿易應收帳款能否收回成疑，則會根據客戶之財務狀況、貿易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及撇銷記錄，作出特定呆壞帳撥備。若干於最初被確認為可收回之應收款項，或會於其後變成不可收回，導致其後須於收益表中就相關應收款項作出撇銷。並無作出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變動，將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d) 估計衍生負債之公平值

衍生負債之公平值以估值方式釐定。本集團運用判斷，以根據釐定公平值日期存在之市況選定方式及作出假設。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財務租賃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財務工具之主要作用為替本集團之業務集資。本集團有多項財務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均直接由其業務產生。

本集團之政策為不進行財務工具買賣，而於整個回顧年度內亦為如此。

本集團財務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現金流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協定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概列如下：

現金流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之收入及營運現金流大多不受市場利率影響。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計息借貸。按定息發出之借貸令本集團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由於年內發行之2厘可換股票據已於年內獲兌換，屆滿期為12個月，故本集團並無訂立利率掉期以對沖借貸公平值變動產生之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交易貨幣風險。有關風險於營運單位以該單位以外之功能貨幣進行之銷售或採購產生。本集團之市場主要位於美國、歐洲及中國大陸，而其銷售分別以美元、歐羅及人民幣計值，而絕大部分之成本則以該單位之功能貨幣計值。

信貸風險

本公司僅會與知名及信貸記錄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欲取得信貸期之客戶均須支付按金，按金金額視乎客戶而有所不同。此外，應收帳款餘額乃以持續基準監察，而本集團所承受之壞帳風險不大。

本集團其他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乃由交易方未能還款所引致，所承受之最高風險為該等工具之帳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會與知名及信貸記錄良好之第三方交易，故毋須收取抵押品。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管理指維持充足現金。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年內藉發行可換股票據及配售股份所集得之資金，乃本集團營運資金之主要來源。本集團定期審閱其重大資金狀況，以確保有充足財務資源履行財務責任。

5.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以兩種分部形式呈列：(i)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部呈報基準；及(ii)按地區劃分之次要分部呈報基準。

分部資料乃以本集團之主要分部呈報基準(即業務分部)呈列。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及資產均與製造及銷售家居用品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於釐訂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分部收益乃根據客戶之所在地劃分，而分部資產則根據資產之所在地劃分。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考當時向第三方作出銷售之市場價格進行。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

未分配資產及負債包括公司借貸等項目。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持續經營		終止經營		總計	
	製造及銷售 家居用品		電話機銷售及 加工服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160,414	22,656	614	3,329	161,028	25,985
分部業績	45,852	2,037	5,852	(11,629)	51,704	(9,592)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2,303	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765)	(4,544)
融資成本					(724)	(3)
除稅前溢利／(虧損)					47,518	(14,136)
稅項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47,518	(14,13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持續經營		終止經營		總計	
	製造及銷售 家居用品		電話機銷售及 加工服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98,605	4,689	-	2	98,605	4,69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653	779
資產總值					99,256	5,470
分部負債	33,868	2,342	-	4,307	33,868	6,64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218	5,097
負債總額					36,086	11,746

	持續經營		終止經營		未分配		總計	
	製造及銷售家居用品		電話機銷售及加工服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1	-	20	51	32	66	63	117
資本開支	233	4	-	1	-	52	233	57
於收益表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 附屬公司之商譽	-	-	-	9,948	-	-	-	9,94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b) 地區分部

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源自中國、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歐盟之客戶。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包括香港）。超過90%之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資本開支源自於中國進行之業務。因此，於財務報表內除營業額外，並無呈列進一步地區分部資料。

	持續經營		終止經營		總計	
	製造及銷售家居用品		電話機銷售及加工服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銷售額						
中國	125,242	11,544	614	3,329	125,856	14,873
美國	3,618	11,112	-	-	3,618	11,112
歐盟	30,995	-	-	-	30,995	-
其他地區	559	-	-	-	559	-
	160,414	22,656	614	3,329	161,028	25,985

銷售額乃根據客戶所在國家分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來自家居用品銷售之發票淨值及提供電話機加工服務之服務收入(已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

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家居用品銷售	160,414	22,656
電話機銷售	—	782
提供電話機加工服務	614	2,547
	161,028	25,985
記入綜合收益表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金額	160,414	22,656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電話機銷售及加工服務之金額(附註9)	614	3,329
	161,028	25,985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	3
佣金收入	371	—
	371	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經營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110,423	19,987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583	3,124
核數師酬金	300	315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4	98
根據售後租回合約／融資租賃持有 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	19
	63	117
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金付款：		
廠房及機器	2,142	—
土地及樓宇	1,198	713
商標	579	—
	3,919	713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工資、薪酬及其他津貼	4,962	2,1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26
	4,976	2,188
貿易應收帳款減值撥備	179	137
其他應收帳減值撥備	1	—
壞帳撇銷	—	245
預付稅項撥備	—	56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	3
並計入下列各項：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4)	7,874	—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	—	793
其他收入：		
豁免應付前聯營公司款項	1,12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21	—
	1,145	—

包括於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附註29)	722	—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之利息	2	3
總利息	724	3

9. 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電話機銷售及加工服務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股份出售協議出售本集團之電話機銷售及加工服務業務。出售電話機銷售及加工服務業務與本集團將其業務集中於家居用品業之長遠政策一致。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收益 (附註6)	614	3,329
開支	(1,478)	(14,958)
除稅前溢利／(虧損)	(864)	(11,629)
所得稅開支	—	—
出售業務之收益 (附註34)	6,716	—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5,852	(11,629)
來自終止經營活動之現金流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淨額	205	(456)
現金流淨額	205	(45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終止經營業務 (續)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溢利／(虧損)		
— 基本	1.40港仙	(3.86港仙)
— 攤薄	1.32港仙	(3.86港仙)
盈利／(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5,852	(11,629)
股份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15)	417,587	301,48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15)	443,477	301,480

10. 董事酬金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之披露，董事於年內之酬金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袍金	439	209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332
酌情花紅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	12
	446	553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獲授本公司運作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 (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楊東立先生	16	4
李元剛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	50	—
楊杰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6	—
卓明忠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辭任)	54	47
沈嘉惠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11	5
馬莉女士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	23
	137	79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二零零五年：零)。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執行董事：					
戴吉慶先生#	121	—	—	7	128
謝偉國先生##	92	—	—	—	92
趙國衛先生*	29	—	—	—	29
李革先生**	60	—	—	—	60
	302	—	—	7	309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辭任

*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獲委任

**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非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執行董事：					
戴吉慶先生*	-	171	-	8	179
謝偉國先生**	-	113	-	-	113
趙明先生#	-	48	-	2	50
鄺慧敏女士##	112	-	-	2	114
	112	332	-	12	456

*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轉任為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非執行董事：					
鄺慧敏女士#	-	-	-	-	-
吳銘華先生##	18	-	-	-	18
	18	-	-	-	18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辭任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促使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失去職位之賠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之僱員包括兩名(二零零五年：三名)董事，有關彼等酬金之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10。有關餘下三名(二零零五年：兩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於年內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63	366
退休計劃供款	14	10
	477	376

屬於下列酬金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年內，並無就非董事最高薪僱員對本集團之服務向彼等授出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項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零）。

由於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享有免稅期或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零）。

由於組成終止經營業務之公司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終止經營業務作出香港利得稅或中國所得稅撥備。

開支與按增值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虧損）之對帳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41,666		(2,507)	
終止經營業務	5,852		(11,629)	
	47,518		(14,136)	
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名義稅項，				
按有關國家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	15,336	32.3	(2,475)	(17.5)
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享有之免稅期	(15,227)	(32.0)	-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252	0.5	2,902	20.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471)	(3.1)	(430)	(3.0)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110	2.3	3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本年度稅項支出	-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項 (續)

遞延稅項

並無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325	31,700	17	17
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11	784	-	-
	336	32,484	17	17

上述稅項虧損可用於對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認為出現應課稅溢利供上述項目對銷之機會不大，故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虧損淨額約71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7,720,000港元)(附註33(b))。

14.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宣派或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之年度溢利／(虧損)，以及年內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就年內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及於結算日後實行之股份分拆作出調整)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之年度溢利計算，並會作出適當調整反映可換股票據之利息(如適用)(見下文)及衍生負債之公允值虧損。於計算中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年內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採用者)，以及假設於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出現攤薄事件，故並無披露該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普通股權 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47,518	(14,136)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附註8)	722	—
衍生負債之公允價值虧損(附註29)	1,616	—
未計可換股票據利息前之本公司普通股權 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 衍生負債之公允價值虧損	49,856	(14,13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虧損 (續)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五年 千股 (重列)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17,587	301,480 [#]
攤薄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25,890	—
	443,477	301,480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每兩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於結算日後，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五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拆細股份。因此，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重列至301,480,000股。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五年 千股 (重列)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41,666	(2,507)
可換股票據利息(附註8)	722	—
衍生負債公平值虧損(附註29)	1,616	—
未計可換股票據利息及衍生負債公平值虧損前之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44,004	(2,507)

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計算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詳述之分母一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07	99	112	117	385	1,320
添置	-	51	-	1	5	57
按金	-	(99)	-	(63)	(106)	(268)
匯兌差異	18	-	3	2	-	2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25	51	115	57	284	1,132
添置	172	-	-	1	60	233
出售	-	-	-	-	(62)	(6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625)	-	(115)	(55)	-	(79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	51	-	3	282	508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43	99	51	89	316	898
年內扣除	42	15	6	3	51	117
出售	-	(99)	-	(63)	(106)	(268)
匯兌差額	10	-	1	1	-	1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95	15	58	30	261	759
年內扣除	18	26	2	1	16	63
出售	-	-	-	-	(50)	(5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412)	-	(60)	(31)	-	(50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41	-	-	227	269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	10	-	3	55	23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	36	57	27	23	37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辦公室及電腦設備帳面淨值約為2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租賃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217	217
添置	51	2	5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	219	27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185	185
年內扣除	15	32	4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5	217	232
年內扣除	25	1	2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218	258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1	1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2	3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帳面值	9,948
累計減值	—
帳面淨值	9,948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帳面值，扣除累計減值	9,948
本年度減值	(9,94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948
累計減值	(9,948)
帳面淨值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帳面值，扣除累計減值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考慮電話機加工業之當前市況，董事審閱收購Lucky Force Development Limited產生之商譽之帳面值，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話機加工服務。根據董事參考業務使用值作出之評估，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商譽之全數減值虧損撥備約9,948,000港元。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於Lucky Force Development Limited之股本權益乃透過出售本集團於Grandmass Global Investment Ltd之權益而出售(附註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78	12,246
減：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撥備	-	(12,168)
	78	7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下文附註i)	-	63,677
減：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	(63,677)
	-	-
	78	7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下文附註ii)	15,947	-
減：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971)	-
	14,976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下文附註i)	-	2,932

附註：

- i.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年內償還或獲豁免償還。
- ii. 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該等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定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所佔股權百分比	持有投票權力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Alwin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0,000美元	100%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惠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100%	於香港提供貿易服務
廊坊天豐家居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850,000美元	100%	100%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家居用品
Trader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廊坊恒宇家居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	100%	100%	暫無開展業務

此附屬公司未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未經審計之附屬公司之資產總值合共約佔本集團總資產1.2%及本集團營業額之0%。

此附屬公司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後，註冊資本為1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註冊資本增至12,600,000美元。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七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為註冊資本注資100,000美元及12,000,000美元、餘下之500,000美元註冊資本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注入。該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家居用品。

年內，本集團出售兩間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randmass ERP Limited及Grandmass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連同該兩間附屬公司持有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佔負債淨額	-	(66)	-	-
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 商譽減攤銷及減值虧損	-	66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	-
貸款予聯營公司	-	567	-	1,677
減：就聯營公司貸款 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撥備	-	(279)	-	-
減：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撥備	-	(567)	-	(1,677)
	-	-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2	-	1,25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聯營公司權益 (續)

附註：

- (a) 應付／應收聯營公司之貸款並無抵押、免息及已於年內償還或獲豁免。
- (b) 年內，本集團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c) 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變動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478
減：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影響	(5,41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
減：出售聯營公司時對銷	(6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412
減：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影響	(5,41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料	319	—
在製品	22,310	—
製成品	5,980	2,293
	28,609	2,293

2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所有銷售發票於提呈時均到期及應付。鑒於本集團之應收帳款與大量不同類別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不附利息。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帳款	2,178	359	—	—
應收票據	7,863	—	—	—
	10,041	359	—	—
減：應收帳款項減值撥備	(179)	(137)	—	—
	9,862	222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續)

於結算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已減去撥備)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60日	9,215	170
61-90日	260	52
91-180日	245	-
超過180日	142	-
	9,862	222

董事認為，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58,032	1,447	174	74
按金及其他應收帳	753	743	36	36
	58,785	2,190	210	110
減：其他應收帳減值撥備	(1)	-	-	-
	58,784	2,190	210	1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不附利息，董事認為，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即時償還。結欠款項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11	392	380	10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人民幣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25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6,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按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容許透過可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兌換人民幣成其他貨幣。

25. 應付帳款

於結算日之應付帳款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60日	14,081	423
61-90日	1,713	-
91-180日	2,111	-
超過180日	446	2,540
	18,351	2,963

應付帳款不附利息，董事認為，應付帳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帳款	538	7,284	1,431	500
應計費用	2,733	-	-	-
	3,271	7,284	1,431	500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乃不附利息，董事認為，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7. 預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預收款項	13,677	672	-	-

預收款項為免息，董事認為其公平值與其帳面值相若。

28. 來自股東之短期貸款

本集團

來自股東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年內償還。

29.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2厘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每份票據賦予其持有人權力，可按可換股票據協議中所訂明之換股價每股1.20港元（可予調整），將票據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以年利率2厘計息，須每半年於到期後支付。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緊接可換股票據發行之日起計一週年前一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可換股票據 (續)

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採用無換股選擇權之同類債券之對等市場利率估算。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每年10.3665%。剩餘金額乃分配作為衍生負債部份。

年內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已分割為負債和衍生負債部份，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內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面值	18,000	—
衍生負債部份	(1,339)	—
負債部份應佔直接交易費用	(839)	—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份	15,822	—
扣除利息支出(附註8)	722	—
換股前之負債部份	16,544	—

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全數兌換為14,999,997股本公司普通股，換股價為每股1.20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發行日期之衍生負債	1,339	—
於轉換前衍生負債部份之公平值虧損	1,616	—
於轉換前衍生負債部份之公平值	2,955	—

可換股票據內含換股權之公平值乃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量。

換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行使價	1.20港元
預期波幅	106.63%
期權年期	8個月
無風險利率	3.59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融資租約責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約日後應付之租約最低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租約 最低付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租約 最低付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租約最低 付款現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租約最低 付款現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數額：				
一年內	15	15	13	1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	31	13	26
融資租約最低付款總額	29	46	26	39
未來融資支出	(3)	(7)		
融資租約淨付款總額	26	39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13)	(13)		
非流動負債	13	26		

本集團之政策為按融資租約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機器。融資租約之年利率約為4.5厘，年期定為5年。利率為合約所訂之固定利率。租約屬固定還款基準，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定任何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普通股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0.01	10,000,000	100,000
法定股本之增加 (附註i(a))		40,000,000	400,0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0,000,000	500,000
股份合併 (附註v)	0.02	(25,000,000)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0,000	500,000
已發行繳足股款：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0.01	2,369,000	23,690
股份合併 (附註i(b))	0.4	(2,309,775)	—
資本遞減 (附註i(c))	0.01	—	(23,098)
公開發行股份 (附註ii)		59,225	592
配售新股 (附註iii)		23,690	23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0.01	142,140	1,421
配售新股 (附註iv)		28,420	284
股份合併 (附註v)	0.02	(85,280)	—
行使可換股票據 (附註vi)		15,000	3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280	2,00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續)

普通股 (續)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
- (a) 本公司透過增加40,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令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港元。
 - (b) 每40股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股本被合併為1股每股0.40港元之合併股份。
 - (c) 透過按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減少資本，本公司每股面值0.4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減值為每股0.01港元。按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由23,690,000港元(59,225,000股每股0.40港元之股份)減至592,250港元(59,225,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 (ii)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以開售價每股0.06港元發行59,225,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以為本公司募集營運資金。
- (iii)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以配售價每股0.06港元發行23,6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為本公司募集日常營運資金。
- (iv)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以配售價每股0.064港元向七名承配人配售28,4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旨在增加日常營運資金。本公司從而募集約1,702,000港元之資金。
- (v) 根據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兩股已合併為一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
- (v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行本金總額1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已按換股價每股1.2港元獲行使，因此，本公司已發行14,999,997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附註29)。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後，負債部份及衍生負債部份之帳面值分別約為16,544,000港元及2,955,000港元(附註29)。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以1港元代價向挑選之適當人士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作為獎勵其貢獻本集團的鼓勵及回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認購價的絕對權力，惟於任何時候均不可低於本公司每股股份面值的最高價值、聯交所於每日報價表中刊載於授予有關購股權之日後的首五個工作日之平均收市價，及於授予有關購股權之日聯交所於每日報價單上刊載之收市價。

按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總數上限不能超於本公司不時發配及發售之已發行股本之30%。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於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購股權計劃推行日計起之十年。

於審批財務報表日期，概無任何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未行使購股權。

33.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今年及去年之儲備及其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第36頁之綜合股權變動表顯示。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繳盈餘指由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遞減而從股本轉撥之36,0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儲備 (續)

(a) 本集團 (續)

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須分派其年度法定純利之10% (經扣除過往年度虧損後) 予法定儲備金帳戶。倘該儲備金之結餘達該實體股本之50%，則可選擇是否作任何進一步分派。於獲得適當批准後，法定儲備金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增資。

除上述者外，根據中國法律，該附屬公司亦須分派其年度法定純利 (經扣除過往年度虧損後) 予法定公益金，用作僱員一般福利。董事建議該實體法定純利之5%應分派至此儲備。

法定儲備變動如下：

	法定公益金 千港元	法定儲備金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
本年度轉撥	2,462	4,926	7,38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62	4,926	7,38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儲備 (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帳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2,859	38,118	(86,619)	(25,642)
削減股本	(附註31(i)(c))	-	-	23,098	23,098
發行股份—公開發售	(附註31(ii))	2,961	-	-	2,961
配售股份	(附註31(iii))	1,185	-	-	1,185
發行股份開支		(355)	-	-	(355)
本年度虧損(附註13)		-	-	(7,720)	(7,72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6,650	38,118	(71,241)	(6,473)
配售股份	(附註31(iv))	1,535	-	-	1,535
發行股份開支	(附註31(iv))	(117)	-	-	(117)
行使可換股票據	(附註31(vi))	19,199	-	-	19,199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	(2,118)	-	(2,118)
本年度虧損(附註13)		-	-	(717)	(71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267	36,000	(71,958)	11,309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繳盈餘指由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遞減而從股本轉撥之36,0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出售附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訂立兩份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股份出售協議出售(i)本集團於Grandmass ERP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權代價為1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於Smart Circle Enterprises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權，代價為1港元。出售本集團於Grandmass ERP Limited之權益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出售本集團於Smart Circle Enterprises Limited之權益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生效。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股份出售協議，本集團已以5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其於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randmass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之100%股權。有關出售Grandmass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權益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之通函。出售附屬公司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出售下列各項之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2	-
現金及銀行結存	241	-
存貨	133	-
應收帳款	156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帳款	7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2	-
應付帳款	(3,004)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5,682)	-
應付稅項	(149)	-
	(7,864)	-
解除匯兌儲備	140	-
出售持續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收益 (包括於出售時解除之實繳盈餘)	1,158	-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9)	6,716	-
總代價	150	-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5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出售附屬公司 (續)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流出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50	—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241)	—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流出	(91)	—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直至各個出售日期止期間，以上附屬公司分別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電話機銷售及加工服務，其貢獻約614,000港元之本集團營業額，並為本集團稅前溢利帶來約873,000港元之虧損額。

3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日，一名獨立第三者就新艾歐系統服務有限公司 (其曾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被本集團出售) 訂立擔保契據，保證自擔保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出售iOMS Millennium Edition Software所產生而應計予新艾歐系統服務有限公司之收入不會少於15,000,000港元。然而，上述獨立第三者並無履行擔保契據之承諾，因此，新艾歐系統服務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向上述獨立第三者及兩名於二零零一年辭任執行董事提出法律訴訟，分別控告彼等違反擔保契據及信託責任。截至批准此等財務報表之日，有關申索之訴訟仍在進行。該訴訟已排期開庭，而聆訊預定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至二十日開展四天。本公司就上述訴訟之特別法律顧問認為，按照目前之情況，除所涉及之法律費用外，本集團並無實際負債。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暫無須要就本集團於上述訴訟之風險作出撥備。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其他或然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營運租約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營運租約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物業及董事宿舍。物業租約年期平均為兩年。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日期到期之不可註銷營運租約須支付以下日後最低租約付款：

土地及樓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0	89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694
	120	3,586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營運租約承擔(二零零五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員工福利	704	708
強積金供款	18	20
支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722	728

有關董事酬金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b)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劉國基律師事務所	法律費用	(i)	399	350

附註：

(i) 向劉國基律師事務所支付之法律費乃按市價並經磋商協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劉國基先生為劉國基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ii) 董事李革先生已就授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公司咭簽立個人擔保。

(c)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配售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予七名認購人。可換股票據乃由本公司主要股東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之股份按揭及黃業華女士(彼持有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之100%實益權益)出具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以擔保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之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廊坊天豐家居有限公司與廊坊華日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華日家具」）及廊坊天誠家具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用作製造家具的若干機器及設備（「收購事項」），總代價為人民幣75,398,1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刊發的通函。
-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拆細計劃，據此把本公司每一股面值0.02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和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
- (c)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賣方」），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 配售代理會按全面包銷基準促使買方按每股1.08港元之價格收購本公司100,000,000股現有股份（「現有股份」），而賣方會出售該等股份；及(ii) 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1.08港元認購等同所配售股份數目之新股份（即100,000,000股新股份）。

向不少於六名專業投資者配售100,000,000股現有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完成，配售價每股1.08港元。賣方認購100,0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完成，認購價每股1.08港元。本公司自認購募集之資金淨額約為105,000,000港元，用作充實日常營運資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結算日後事項 (續)

- (d)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廊坊恆宇家居有限公司（「廊坊恆宇」）與華日家具，就建議由廊坊恆宇收購華日家具於河北省的家具零售業務訂立意向書。意向書列明建議收購各方之基本理解。代價將參考以下數據釐定：(i) 華日家具於河北省之家具零售業務之經審計及評估之資產值，及／或(ii) 華日家具於河北省之家具零售業務之經審計淨利潤乘以四至六倍之市盈率。代價詳細條款將由各方進一步磋商。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之公佈。截至本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仍在磋商，而本集團並無落實任何正式買賣協議。

- (e)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廊坊恆宇與北京錦繡投資有限公司（「北京錦繡」），就建議由廊坊恆宇收購北京錦繡於北京市的家具零售業務訂立意向書。意向書列明建議收購各方之基本理解。代價將參考以下數據釐定：(i) 北京錦繡於北京市之家具零售業務之經審計及評估之資產值，及／或(ii) 北京錦繡於北京市之家具零售業務之經審計淨利潤乘以四至六倍之市盈率。代價詳細條款將由各方進一步磋商。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之公佈。截至本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仍在磋商，而本集團並無落實任何正式買賣協議。

39. 比較數字

比較收益表已予重新呈列，猶如本年度終止經營之業務已於比較期間之初終止經營（附註9）。

40. 批准刊發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摘要

以下概列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和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在適當情況下已重列／再行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160,414	22,656	–	1,020	3,444
銷售成本	(110,423)	(19,987)	–	(320)	(1,835)
毛利	49,991	2,669	–	700	1,609
其他收益	371	3	11	58	152
其他收入	1,145	–	–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41)	–	–	(768)	(3,162)
行政開支	(7,513)	(4,602)	(4,075)	(3,826)	(9,402)
就附屬公司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	–	–	(1,797)	(11,055)
就聯營公司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	–	(2,702)	(1,000)	–
應收聯營公司帳款撥備	–	(3)	(262)	–	–
其他經營開支	(105)	(571)	(1,160)	(1,699)	(2,955)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	42,848	(2,504)	(8,188)	(8,332)	(24,813)
融資成本	(724)	(3)	(3)	—	(7)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	—	—	—	1,146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	—	—	—	—	22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480)	(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58	—	—	510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	—	135	313	—
出售長期投資之虧損	—	—	—	(1,972)	—
衍生負債之公平值虧損	(1,616)	—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41,666	(2,507)	(8,056)	(9,961)	(23,456)
稅項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41,666	(2,507)	(8,056)	(9,961)	(23,456)
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5,852	(11,629)	(6,085)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47,518	(14,136)	(14,141)	(9,961)	(23,456)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佔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7,518	(14,136)	(14,023)	(9,840)	(22,837)
少數股東權益	-	-	(118)	(121)	(619)
	47,518	(14,136)	(14,141)	(9,961)	(23,456)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總資產	99,256	5,470	12,865	16,216	22,180
總負債	(36,086)	(11,746)	(9,485)	(903)	(1,962)
股權總額	-	-	-	-	(13)